证券代码: 430276

证券简称: 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✓电子通讯会议
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三楼会议室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陆健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

司监管指引第6号一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、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(第二次修订稿)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。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以 2.0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 万份期权,剩余 2,500 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,按作废失效处理,预留权益授予日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。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1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原因:公司尚未就股权激励事项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初步批复意见等原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,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,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,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磊、秦伟华等1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,详见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7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票;反对 1票;弃权 0票。

反对原因:公司尚未就股权激励事项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初步批复意见等原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-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(第二次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,详见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8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1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原因:公司尚未就股权激励事项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初步批复意见等原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>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期权激励计划,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2025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》。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1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原因:公司尚未就股权激励事项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初步批复意见等原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$1^{\sim}4$ 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